# 2023年土木建筑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第二次调剂）

发布日期：2023-04-12 作者：张明 审核:郑宾国 点击：[321]

**一、复试方式与复试时间**

1.复试方式：2023年土木建筑学院采取网络远程、专家集中的方式进行硕士研究生复试。

2.复试时间：4月12日下午15：00

**二、考生复试所需材料**

学院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同时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

**1.资格审查材料**

（1）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2）准考证打印件一份；

（3）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身份证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否则提供派出所开具的带有照片及骑缝章的身份证明）；

（4）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应届本科生交验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毕业证书入学时交验）；

（5）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一份（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

（6）《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打印件一份（应届本科生需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打印件一份）；因毕业时间早（2001年以前毕业）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须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7）《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政审表》见附件1（不能按时提交的需及时向学院说明情况）；

（8）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者还要交验已获国家承认的毕业学历证书原件（从专科毕业到2023年9月1日满两年），或者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证书原件，或者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生学生证原件；

（9）2023年郑州航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2；

考生需将以上材料扫描做成PDF（PDF文件名称为“文件1+报考专业+姓名+考生编号+资格审查材料”）送一份到邮箱zua60632203@163.com录取报到时交验原件。

**2.复试补充材料**

(1) 科研成果佐证材料以及学科竞赛获奖证书

(2) 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证明英语水平证书

(3) 获奖荣誉证书

复试结束后将补充材料做成PDF（PDF文件名称为“文件2+报考专业+姓名+考生编号+复试补充材料”发至zua60632203@163.com）

**3.考生所需设备及环境要求**

请考生提前准备好网络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复试前按要求进行测试，以保证复试正常进行。

1、硬件要求：推荐使用带摄像头笔记本电脑 1 台（也可以是台式机 + 外接高清摄像头 + 麦克风）用于“第一机位”面试采集考生音、视频源（放于考生正前方）；手机 1 部用于第二机位监控、采集面试过程中考生“第一机位”显示器的音、视频源及考生本人画面（考生侧后方）。如果因为条件限制两个机位均使用智能手机的，建议用WIFI联网，并拔除电话卡，以防复试过程中意外来电。

2、软件要求：考生提前下载好复试所需软件客户端（腾讯会议），考生应提前安装相关软件并熟练操作，学习软件的具体操作流程。

3、环境要求：考生自行选择复试场所，要求环境相对安静、独立，光线明亮；考生复试时需面向墙面（间隔不超过1米），可视范围内不能有任何复试相关参考资料，周围不能有其他人在场，要求考生双机位清晰地展示本人前方和背后环境，考生复试前需向考官360度旋转摄像头，展示周围环境，考官认可后方可开始面试。

4、每一位考生落实一名紧急联系人和电话，报给招生学院负责老师登记。

5、考生需在4月12日前在指定网站上完成心理测评，未进行心理测评或者测评未通过者无法录取。

**三、考生参加网络复试注意事项**

1、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或录屏等，禁止将复试信息上传网络或社交软；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如有违反，后果自负。

2、预计复试前招生学院会与考生进行模拟连线测试，请各位考生按要求安装调试好设备、随时保持通讯畅通。

3、考生面试时正对摄像头保持双手和头部完全呈现在复试专家可见画面中。面试过程中不得随意转换视频连接界面。面试过程要注意仪容仪表，保持干净整洁、言语礼貌等。如系统或网络出现状况，不要慌张，应立刻和学院电话(15036021685张老师)联系，复试老师及技术人员将会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安排。

5、考生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需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设备调试完成后，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6、谨防诈骗，我校研究生复试不收取考生任何费用，如有冒充学校工作人员或研究生导师，以网络面试等各种方式让考生交费，请不要相信。

7、复试前调整心态，加强对相关专业知识体系的熟悉与回顾，以最佳状态迎接复试。

**四、复试流程：**

（1）4月12日下午14:00调试设备。

（2）4月12日下午14:30 微信群随机排序。

（3）英语能力水平测试：英语能力水平测试以面试的形式进行，分值100分。

规程：考生自我介绍2分钟以内；考官自由提问。

（4）专业能力考核：以面试形式进行，分值100分。现场考官自由提问与土木工程施工技术相关知识，考生作答。面试成绩的评定，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填写评分表格，由记分员现场统计并封存。

（5）综合面试：分值100分。主要考核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心理健康、创新能力、科研能力、科研素养、解决和分析问题的能力等。

规程：个人陈述3-5分钟，展现本人的专业实践和科研创新能力，复试专家自由提问，考生作答。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面试成绩的评定，由复试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填写评分表格，由记分员现场统计并封存。

注意：考核过程涉及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鉴定，不计入总分，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成绩评定

（一）复试成绩。复试成绩（100分）=专业能力考核成绩（100分）×40％+英语测试成绩（100分）×20%＋综合面试成绩（100分）×40％。

（二）综合成绩。综合成绩（100分）＝初试成绩(500分)/5×50％＋复试成绩(100分)×50％。

（三）其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对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2 门，60分合格（满分100分）。加试课程成绩作为参考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

（一）根据考生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按相应的权重折合为综合成

绩排序，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复试结果须进行公示并及时通知到考生，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不经公示的拟录取结果无效。

（三）以下情况不合格，不予拟录取：

1. 对于未达到规定要求或提供与报考材料学历不符、年限不符等虚假信息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2. 复试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4. 凡是初试、复试有作弊行为或作弊事实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5.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6. 不予拟录取的考生不列入综合成绩排序表。

7. 学院复试小组对拟不拟录取的考生，须写出书面材料及时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七、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再度。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不断完善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并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和记录巡查，对有些考场还可派出监察员进行现场监察。

（三）实行信息公布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及时公布。

（四）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各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复试成绩公布10日内接受考生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八、复试其他事宜

（一）本办法中的条款如与国家政策不一致时，按国家政策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二）联系及监督方式：

1. 学院研究生招生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61912203

电子邮箱：zua60632203@163.com

2.申诉受理信息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71-61912090

3.校纪委监督电话：

0371-61912610